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資字第1130503325號

附件：來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

主旨：轉知數位發展部修正之「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」，請依循管理規範辦理網站營運作業，提升整體政府網站服務品質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依據：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30029606號函轉數位發展部113年3月15日數位政府字第1134000368號函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